同济大学学生办理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相关说明

1. **主要规章制度**：

1、《同济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005.4.14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财教[2009]15号）

3、《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财教[2013]236号）

上述内容详见同济大学校园网学生处主页规章制度栏目，请学生自行浏览。(贷款额度：本专科生≤8000元/年\*人，研究生≤12000元/年\*人)

1. **贷款申请受理及发放**

每学年9月份开学后一周内，学生自行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名登记，申请人需事先准备：（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本人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复印件1份；（3）家庭经济困难调查表复印件1份。其余申请材料（含合同书、申请表、贷款凭证等）由中国银行提供，所有材料由学院老师统一指导填写并上交，具体时间由学院通知。首次申请的第一笔贷款一般于当年12月到账。

本校采用一次申请分期发放形式，因此学生在校期间申请手续只需办理一次即可（第二学年开始，每学年开学初中国银行会自动放款至校财务处，财务处在查明学生缴费情况后会将多余款项划入学生本人中国银行卡内）。

1. **毕业还贷须知**

每学年3和4月份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本学年应届毕业生填写还款协议书并上交。

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支付，毕业后次月（一般为当年7月）起自行支付利息。毕业后三年内可选择只还利息，不还本金，但三年后必须按月同时偿还本息，所有贷款本息必须于贷款期限内还清，否则视为违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学生毕业后如继续更高层次学习，可办理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至下一阶段学习结束，此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支付。

同时因休学、转专业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毕业的同学也可办理贷款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至正常毕业时间，期间利息也由财政支付。

1.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凡本校毕业生毕业后去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的（一般要求工作地点在乡镇，合同就业时间3年或以上），均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时间为毕业当年的6月和12月（后者适用于二次就业分配的同学），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材料交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后，再交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

学校在教育部批准后将信息及时告知学生，并按规定在二年内分三次（分别为批准金额的33%、33%、34%，将款项划拨至学生本人农业银行卡内，该卡即学校为学生入学时办理的农行卡），贷款学生自行与经办银行结清还贷款项，如有违约，责任自负。

1.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凡本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其入伍前已发生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8000元/年\*人，研究生≤12000元/年\*人）由国家补偿或代偿，退伍后复学所需学费由国家资助（期间不得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此项工作由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会同校武装部在学生应征入伍时或退伍复学时组织相关同学完成申请工作。

1. **相关联系方式**
2. 中国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

平凉路1128号，联系电话 65723522 刘老师

同济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

四平路1239号瑞安楼304室，联系电话 65984544 吴老师